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793 | 利洋水产 | 2026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现场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 5：《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加秋

联系电话: 020-85163730;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京溪桥东侧新百佳小商品市场园区 A2 栋  
4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